

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7 年 3 月 8 日。
- 撤销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由“*ST 星马”变更为“华菱星马”，股票代码不变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%变更为 10%。
- 风险提示：公司 2016 年度虽然实现盈利，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仍为负值，2016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是公司实现盈利的重要因素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不意味着公司基本面将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主营业务、盈利能力受市场、政策、经营等因素影响的风险依然存在。

一、股票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（一）股票种类与简称

A 股股票简称由“*ST 星马”变更为“华菱星马”。

（二）股票代码仍为“600375”。

（三）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7 年 3 月 8 日。

二、撤销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因公司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3.2.1 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股票简称由“华菱星马”变更为“*ST 星马”。

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,554.82 万元。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【2017】0520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已经 2017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对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3.2.1 条退市风险警示和 13.3.1 条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。经过排查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，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同意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三、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1 条等相关规定，本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停牌一天（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起连续停牌），2017 年 3 月 8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%变更为 10%。同时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四、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

公司 2016 年度虽然实现盈利，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仍为负值，2016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是公司实现盈利的重要因素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不意味着公司基本面将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主营业务、盈利能力受市场、政策、经营等因素影响的风险依然存在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



华菱星马 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7 日